

國立臺灣大學管院三館籌建任務小組作業要點

104.11.16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一、二館空間已不敷使用，亟需籌建三館，特設置管院三館籌建任務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訂定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本小組設委員若干人，除院長、行政副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院長推派 3 至 5 人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指派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小組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 三館募款。
- 二、 三館規劃。

第五條 本作業要點經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